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GTech Holdings Limited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及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本通函(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內文)，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6至101頁。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作廢。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日，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agtech.com>內刊登。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5
重選董事	5
提名陳家良先生及阮潔明女士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採用之程序	6
陳家良先生及阮潔明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 獨立性及所付出之時間	7
就重選董事致董事會之推薦意見及其理由	7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7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8
續聘本集團之核數師	9
股東週年大會	9
推薦意見	10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資料	15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2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9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Ali Fortune」	指	Ali Fortu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阿里巴巴集團」	指	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相當於8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及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港幣櫃檯）及89988（人民幣櫃檯））；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根據通告所載條款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或「亞博科技」	指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就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
「新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之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
「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僅指中國內地；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指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AGTech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oldRock Fintech Group Limited」，並採納及於百慕達登記中文名稱「金鼎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名稱，取代其當前中文名稱「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採納僅供識別之用，並非百慕達現時登記的名稱)；
「薪酬委員會」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立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3月17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股份回購守則；

釋 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AGTech Holdings Limited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9)

執行董事：

孫豪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胡陶冶女士

非執行董事：

秦躍紅女士
紀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先生
陳家良先生
阮潔明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Richmond House
12 Par-la-Ville Road
Hamilton HM 08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時代廣場
二座39樓3912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及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9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待有關決議案獲批准後，可使本公司(其中包括)：

- (a) 回購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 (b) 發行相等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20%之新股份以及本公司根據上文(a)所載之回購授權所購回之股份；
- (c) 重選若干董事；
- (d) 更改公司名稱；及
- (e) 修訂公司細則並採納新公司細則。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i)回購股份，惟回購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及(ii)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惟不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相等於2,334,468,447股股份，假定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及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股份之數目(最多至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之股份。任何發行新股份須待聯交所批准該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及13.09條之規定載列回購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此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目前並無即時計劃行使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或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若干董事(即執行董事胡陶冶女士(「胡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家良先生(「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阮潔明女士(「阮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胡女士、陳先生及阮女士均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三名董事(即胡女士、陳先生及阮女士)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陳家良先生及阮潔明女士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採用之程序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舉行會議並向董事會提名陳先生及阮女士，供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推薦讓陳先生以及阮女士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提名由提名委員會根據其提名政策作出，並已適當引用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五／二零二六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提名政策所載之下列標準，以評估陳先生及阮女士是否適合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先生以及阮女士的資格、技能、經驗和背景；
- 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載於二零二五／二零二六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陳先生以及阮女士將如何對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作出貢獻；
- 陳先生以及阮女士按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規定的獨立性；
- 陳先生以及阮女士的服務任期，特別是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彼等是否已為董事會服務超過九年；
- 陳先生以及阮女士過往及預期未來對本集團事務作出的貢獻及付出的時間；及
- 於過去三年自上次重選或委任以來在任時間最長的現任董事將首先作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為了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2條及公司細則第84條）。

陳先生以及阮女士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已分別於有關考慮彼等本身之提名的委員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陳家良先生及阮潔明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所付出之時間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以及阮女士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兩年，低於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所規定之九年界線。陳先生以及阮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均無任何關係，及於本集團內並無任何管理職能。本公司已接獲陳先生及阮女士各自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為其本身（連同彼等之相應「直系家屬」（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10(1)(a)條））獨立性之書面確認。董事會認為陳先生以及阮女士為獨立。

陳先生以及阮女士並無為超過六家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之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並且已付出足夠時間，參與該等有需要在各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討論、考慮及批准之本集團事務，如同本通函附錄二有關彼等出席該等會議之記錄所示。

就重選董事致董事會之推薦意見及其理由

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舉行會議並批准提名委員會之提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推薦胡女士膺選執行董事，及陳先生以及阮女士膺選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女士、陳先生及阮女士各自已於有關彼等自身之相應提名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討論及投票。

鑑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資料，特別是胡女士、陳先生及阮女士各自的資格、觀點、技能、經驗和背景；彼等對本集團事務作出的貢獻及付出的時間（誠如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董事會及／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過往記錄所示）；及彼等各自能帶進董事會的多元化元素，董事會認為彼等各自適合繼續擔任董事並為董事會效力，而重選胡女士、陳先生及阮女士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之公告。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AGTech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oldRock Fintech Group Limited」，並採納及於百慕達登記中文名稱「金鼎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名稱，取代其當前中文名稱「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採納僅供識別之用，並非百慕達現時登記的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
- (i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建議新英文名稱及中文第二名稱記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備存之登記冊之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的登記及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i)更準確地反映本集團作為一家綜合性金融科技集團的既定地位；(ii)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市場認知度，並加強本集團在用戶、商戶、金融機構、業務夥伴及投資者間的知名度；及(iii)支持本集團在現有及周邊業務領域持續成長與商業發展。

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旦生效，本公司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然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新名稱之本公司普通股之法定所有權之表面憑證，並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將不會作出任何將本公司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之安排。

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在聯交所買賣證券的本公司中英文股票簡稱亦會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本公司將適時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有關新股份簡稱。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之公告。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以(其中包括)：(i)使現有公司細則符合最新的監管機制，包括有關庫存股份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ii)使股東能夠以電子方式

發出認購、接收公司行動所得款項以及繳付認購新證券之要約所涉的認購款項；(iii) 為無紙證券市場的制度作好準備並予以反映；及(iv)作出若干相應及其他內務修訂(包括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產生之修訂)。鑒於擬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的數目，董事會建議採納合併所有對現有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的新公司細則作為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排除現有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後，方可作實，倘獲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時起生效。

除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外，現有公司細則之所有其他條文維持不變。.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符合GEM上市規則(包括GEM上市規則附錄A1的規定)(或(如適用)倘建議將股份由GEM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獲聯交所批准，則須遵守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項下之相應規定)，本公司百慕達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並無違反百慕達之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股東務請注意，本通函中文版本所載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續聘本集團之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以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本集團的核數師，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經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之業務規模、營運、資產及負債，以及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及審閱工作之預期複雜程度，並經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商討後，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審計及中期審閱服務費用，將介於3,120,000港元至3,600,000港元之間。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詳情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十一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9樓

董事會函件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6至101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及於會上投票。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有關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之表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投票結果作出公佈。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5A條，持有一項股份計劃的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不論直接或間接)須就GEM上市規則項下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除非法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且該指示已發出則除外。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彼等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114,120,11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98%)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為免疑慮，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庫存股份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有關(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ii)重選董事；(ii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v)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之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豪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

本說明函件乃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權回購授權之決議案而發給所有股東。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

1. 行使回購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11,672,342,235股股份組成，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待第四(二)號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其他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回購授權購回最多1,167,234,223股股份(相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董事獲回購授權賦予之權力將持續有效，直至(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回購授權之決議案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董事會將會在適用之情況下根據GEM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行使回購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約為26.38%。董事無意全面或於足以令公眾持股量少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5%的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2. 回購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以在市場上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董事僅會在相信回購股份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始會進行購回。

倘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本公司可能(i)註銷該等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回購時之市況及本公司之資金管理需求而定。一方面，回購股份予以註銷可能導致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另一方面，本公司回購並作庫存持有的股份可按市價於市場上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作其他用途，惟須遵守GEM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任何此類回購交割後註銷回購股份或將其作庫存股份持有，惟本公司可根據回購時之市況及其資金管理需求註銷其回購之任何股份及／或將其作庫存股份持有。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GEM不時訂定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之付款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在GEM購回其自身之股份。

目前計劃購回股份之資金將撥自所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款、本公司之溢利或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而就有關購回應付之任何溢價則須由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帳支付。如從股本中撥款購回股份，則須在緊隨建議從股本中撥款當日後本公司仍可償付日常業務中到期債項之情況下方可進行。

4. 所購回股份之地位

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轉售之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在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的情況下根據適用法例會遭暫停）。該等措施可包括獲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人不得）指示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表決；及(ii)於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情況下，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5. 行使回購授權之影響

相比二零二五／二零二六年年報所披露之財務狀況，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6. 買賣之意向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與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皆無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通過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或承諾於本公司獲授權回購股份時不會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

7. 收購守則後果

倘回購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眾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Ali Fortun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已發行股份約55.71%。倘董事全面行使回購授權並由本公司悉數註銷所回購之股份，則Ali Fortun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90%（假設彼等於回購前並無出售任何股份）。董事認為，上述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GEM或循其他途徑回購股份。

9.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七月	0.295	0.200
八月	0.300	0.237
九月	0.255	0.202
十月	0.236	0.196
十一月	0.217	0.189
十二月	0.221	0.185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246	0.199
二月	0.580	0.222
三月	0.950	0.480
四月	0.640	0.475
五月	0.920	0.485
六月	0.880	0.620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830	0.650

10. 一般事項

本公司確認，載於本附錄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及回購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三名董事胡女士、陳先生及阮女士之資料載於下文：

1. 胡陶冶女士（「胡女士」）

於董事會之角色及職能 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之成員—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

年齡 46歲

就任董事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目前於本集團外之職位 • 無

過往任命／工作履歷 • 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初，胡女士在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彼在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之最後職位為審計經理

• 胡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加入阿里巴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胡女士擔任阿里巴巴集團B2B部門和阿里雲部門之內部監控總監及財務總監。其後，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彼擔任阿里巴巴集團旗下移動互聯網部門之高德和UC Web之財務總監。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胡女士為阿里巴巴集團大文娛部門之財務總監。胡女士曾擔任本集團之首席財務官

該董事可為董事會帶來之觀點、技能及經驗 • 企業管理技能

• 擁有豐富財務知識，深入了解阿里巴巴集團之業務

• 於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制度擁有深厚經驗

資格

-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執業會員資格，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成為該協會的非執業會員
- 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獲得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之會員及資深會員資格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
舉行之會議：

- | | |
|--------------------|------------|
| • 董事會 | 6/6 (100%) |
| • 審核委員會 | 不適用* |
| • 薪酬委員會 | 不適用* |
| • 提名委員會 | 不適用* |
| • 企業管治委員會 | 不適用* |
| • 風險管理及內部
監控委員會 | 2/2 (100%) |
| • 股東週年大會 | 1/1 (100%) |
| • 股東特別大會 | 1/1 (100%) |

不適用* = 該董事並非有關董事會委員會之成員，因此不適用

該董事可為董事會貢獻之多元化元素	- 在董事會增添女董事，確保不同性別的不同意見得到考慮（「性別」） - 年齡不同，確保相對老練的資深董事所擁有的保守經驗與有活力的年輕董事所擁有的雄心壯志經驗能取得平衡（「年齡」） - 於本公司的任期不同，確保資深董事的業務策略得到一貫實施，並輔以相對較新的董事所提出的新意念（「任期」）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最後可行日期，胡女士於4,134,000股股份及3,050,000股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胡女士於阿里巴巴控股（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148,496*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相當於阿里巴巴控股之18,237股美國存託股份（「美國存託股份」）及325股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
服務協議及薪酬	本公司與胡女士已訂立服務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初始期限為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止，各任期屆滿後可自動重續一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而任何一方可通過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之方式終止該協議。胡女士有權獲得固定基本薪金每月人民幣86,000元（加上酌情花紅）。
薪酬方案之釐定基準	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胡女士於本公司之經驗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所作建議而由董事會釐定
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之關連（彼獲委任為董事除外）	無

2. 陳家良先生(「陳先生」)

於董事會之角色及職能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主要負責審閱、評論及批准財務業績及報告、重大交易及其他本公司將會刊發之公司文件(例如公告及通函)；及保障少數股東之權益
年齡	49歲
就任董事日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
目前於本集團外之職位	• 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會委員 • 廣東省政協委員 • 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理事長 • 澳門啟元出版社社長
該董事可為董事會帶來之觀點、技能及經驗	• 企業管理技能 • 對澳門的政治、社會及社區服務環境之全面了解，並對其與廣東及中國內地區域融合之戰略性理解
資格	•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自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獲得企業管理學士學位 •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獲得澳門大學數學碩士學位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
舉行之會議：

- 董事會 5/6 (83%)
- 審核委員會 3/3 (100%)
- 薪酬委員會 2/2 (100%)
- 提名委員會 1/1 (100%)
- 企業管治委員會 不適用*
- 風險管理及內部
監控委員會 不適用*
- 股東週年大會 1/1 (100%)
- 股東特別大會 1/1 (100%)

不適用* = 該董事並非有關董事會委員會之成員，因此不適用

該董事可為董事會貢獻
之多元化元素

- 年齡
- 任期
- 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查核及制衡執行董事以及保障少數股東之權益（「指定董事職務」）
- 在更廣泛的中國國籍範圍內，具有獨特的澳門地區身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股份
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XV部）

無

服務協議及薪酬

陳先生透過服務協議獲委任，初始任期為一年，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起生效，並可於當前任期屆滿後翌日開始自動重續，每次重續一年任期，除非其中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曆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彼之任命將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經重續服務協議，陳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並無任何花紅）

薪酬方案之釐定基準 經參照陳先生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及香港上市發行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當前市場酬金待遇後釐定

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之關連(彼獲委任為董事除外)

無

3. 阮潔明女士(「阮女士」)

於董事會之角色及職能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主要負責審閱、評論及批准財務業績及報告、重大交易及其他本公司將會刊發之公司文件(例如公告及通函)；及保障少數股東之權益

年齡 56歲

就任董事日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目前於本集團外之職位 • 無

過往任命／工作履歷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期間擔任益博睿香港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負責大華南地區決策分析
-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十月期間擔任埃森哲有限公司金融服務事業部之董事總經理
-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至二零二四年四月期間擔任香港城市大學資訊系統學系顧問委員會委員
-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三年擔任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金融科技獎評審小組評審員

該董事可為董事會帶來之觀點、技能及經驗

- 企業管理技能
- 於管理諮詢服務領域(專注於銀行、資本市場及金融科技發展)、信息服務、數據分析、銷售及市場營銷方面(主要為金融服務行業的客戶提供服務)擁有豐富經驗

資格

- 於一九九二年獲得香港浸會大學英國語言文學學士學位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舉行之會議：

- 董事會 6/6 (100%)
- 審核委員會 3/3 (100%)
- 薪酬委員會 2/2 (100%)
- 提名委員會 1/1 (100%)
- 企業管治委員會 不適用*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 不適用*
- 股東週年大會 1/1 (100%)
- 股東特別大會 1/1 (100%)

不適用*=該董事並非有關董事會委員會之成員，因此不適用

該董事可為董事會貢獻之多元化元素

- 年齡
- 任期
- 性別
- 指定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無

服務協議及薪酬	阮女士透過服務協議獲委任，初始任期為一年，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起生效，並可於當前任期屆滿後翌日開始自動重續，每次重續一年任期，除非其中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曆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彼之任命將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經重續服務協議，阮女士有權收取每年2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並無任何花紅）
薪酬方案之釐定基準	經參照阮女士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及香港上市發行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當前市場酬金待遇後釐定
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之關連（彼獲委任為董事除外）	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胡女士、陳先生及阮女士概無(i)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關連；(ii)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於過往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v)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v)任何須提呈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及任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之其他資料。

- * 阿里巴巴控股之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增加法定普通股數目並按一股拆分為八股分拆阿里巴巴控股普通股，包括所有未行使／未歸屬之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股份獎勵（「股份分拆」）。股份分拆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生效。股份分拆引致每一股阿里巴巴控股之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八股普通股。阿里巴巴控股的一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以美國存託股份結算）代表阿里巴巴控股的一股美國存託股份。本附錄所示胡女士所持股份／相關股份之數目已經調整以計入股份分拆之影響。

以下為因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而提出的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刪除線表示刪除的文本，下劃線表示增加的文本，與經合併的現有公司細則對照之標記)。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文所指的條款、段落及公司細則編號為新公司細則的條款、段落及公司細則編號。如公司細則條款之序號因該等修訂中所作添加、刪除或重排而有變動，則經如此修訂之公司細則條款之序號(包括參照項)亦須作相應改動。

金鼎金融科技集團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前原名為萬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
(根據於二零二六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採納，自[•]起生效)

索引

<u>主題</u>	<u>公司細則編號</u>
釋義	1-2
股本	3
資本的更改	4-7
股份權利	8-9
權利的更改	10-11
股份	12-15
股票無紙股份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股份的沒收	34-42
股東名冊	43-44
紀錄日期	45
股份的轉讓	46-51
股份的傳轉	52-54
失去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65
表決	66-74
委任代表	75-80
法團由代表在大會上代其行事	81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董事會	83
董事的退任	84-85
董事資格的取消	86
執行董事	87-88
替任董事	89-92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96
董事權益	97-100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106
借款權力	107-110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1-120
經理	121-123
高級人員	124-127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128
會議紀錄	129
印章	130
文件的認證	131
文件的銷毀	132

索引 (續)

<u>主題</u>	<u>公司細則編號</u>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142
儲備	143
資本化	144-145
認購權儲備	146
會計紀錄	147-151
審計	152-157
通告	158-160
簽署	161
清盤	162-163
彌償保證	164
修改公司細則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更改公司名稱	165
資料	166
<u>支付公司行動款項及電子指示</u>	<u>167</u>
<u>無紙證券及電子程序</u>	<u>168</u>

釋義

1. 於本公司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u>詞彙</u>		<u>涵義</u>
<u>「公司法」</u>	指	<u>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u>
<u>「地址」</u>	指	<u>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地址」包括電子地址，除非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要求提供郵寄地址。</u>
<u>「公告」</u>	指	本公司正式刊發之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及在其允許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所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發表之刊物。
<u>「核准證券登記機構」</u>	指	<u>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u>
<u>「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公司法」</u>	指	<u>證監會頒佈不時修訂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u>
<u>「核數師」</u>	指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及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
<u>「公司細則」</u>	指	現有形式的本公司細則或經不時修訂或取代的本公司細則。
<u>「經認證的訊息」</u>	指	<u>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賦予的涵義。</u>
<u>「董事會」或「董事」</u>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的董事。
<u>「公司細則」</u>	指	<u>現有形式的本公司細則或經不時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本公司細則。</u>
<u>「資本」</u>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指	<u>由香港結算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u>
「有紙形式」	指	<u>就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而言，指該等股份或證券於股東名冊中記錄為並非以無紙形式持有。</u>
「整日」	指	就通告期而言，該段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當日及進行通告事宜或通告生效當日。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的司法權區的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	指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惟就公司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提述的關連交易，則具有上市規則內所賦予「聯繫人」之相同定義。
「本公司」	指	<u>金鼎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u>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管監管機構」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主管監管機構。
「債權證」及 「債權證持有人」	指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無紙化」	指	<u>即由有紙形式轉換為無紙形式（而「無紙化」一詞亦須據此解釋）。</u>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就公司法而言屬於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所，而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視有關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第一上市或報價。
「電子通訊」	指	經任何媒介透過電纜、無線電、光學方法或其他電磁 <u>類似</u> 方法以任何方式發送、傳送、傳達及收取之通訊。

「電子會議」	指	完全由及專供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電子系統」	指	<u>指經適用法例或規例，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批准的以任何以電子形式持有及轉讓證券的系統，包括但不限於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及任何其他結算或交收系統。</u>
「總辦事處」	指	董事不時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香港結算」	指	<u>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u>
「香港聯交所」	指	<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u>
「混合式會議」	指	為(i)供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供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
「會議地點」	指	<u>具有公司細則第64A條賦予的涵義。</u>
「股東」	指	本公司資本中的不時正式登記的股份持有人。
「會議地點」	指	具有公司細則第64A條賦予的涵義。
「月」	指	曆月。
「通告」	指	書面通告(本公司細則另有特別指明及另有界定者除外) 一 ，如文義所需，亦應包括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細則或上市規則及／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等適用法例及規例送達、發佈或發出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告可以實體文本或電子形式提供。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繳足」	指	繳足或入帳列作繳足。
「參與證券」	指	<u>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賦予的涵義。</u>
「現場會議」	指	供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召開之股東大會。
「訂明證券」	指	<u>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的涵義。</u>
「主要會議地點」	指	具有公司細則第59(2)條賦予的涵義。
「股東名冊」	指	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倘適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包括在香港備存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並應(在相關情況下)包括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定義的持有人名冊。
「登記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名冊分冊及(董事會另有指示則除外)遞交該類別股本的所有權轉讓文書或其他文件以作登記及予以登記的地點。
「重新實物化」	指	<u>由無紙形式轉換為有紙形式(而「重新實物化」一詞亦須據此解釋)。</u>
「印章」	指	於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相同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	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任何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秘書、副秘書、暫委秘書或署理秘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u>不時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u>
「證監會」	指	<u>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u>
「指明要求」	指	<u>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賦予的涵義。</u>

「法規」	指	公司法及當時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公司細則的百慕達立法機關各項其他法例。
「主要股東」	指	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系統成員」	指	<u>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賦予的涵義。</u>
「庫存股份」	指	<u>由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授權回購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包括本公司回購後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於香港聯交所出售的股份。</u>
「無紙形式」	指	<u>就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而言，指該等股份或證券於股東名冊中記錄為以無紙形式持有，透過電子系統、任何其他電子系統或結算所持有，且不會就其發出任何證書。</u>
「無紙證券市場制度」	指	<u>具有公司細則第2(x)條所賦予的涵義。</u>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	指	<u>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而言，指一套電腦系統連同程序及其他設施：其能夠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證明及轉讓股份及證券的所有權；及為補充及附帶事宜提供便利。</u>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指	<u>經不時修訂的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571AS章)。</u>
「年」	指	曆年。

2. 於本公司細則中，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符，否則：

- (a) 詞彙的單數包含複數的含義，複數亦包含單數的含義；
- (b) 凡指任何性別的詞彙包含男性及女性及中性的含義；
- (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不論是否為法團）；
- (d) 詞彙：
 - (i) 「可」須解釋為許可；
 - (ii) 「須」須解釋為必須；
- (e) 凡詞句提述書面之處，除非出現相反用意，否則須解釋為包括印刷、平面印刷、攝影及以其他可讀及非短暫形式，或（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或在其允許下）任何替代書寫之視像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指明要求或經驗證的訊息），或部分以一種視像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種視像形式表現或重現詞彙之模式表現或重現之詞彙或數字，並包括以電子書寫或展現（如數碼文件或電子通訊）的形式作出的申述，惟送達有關文件或通告的方法及股東的選擇均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凡提述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須詮釋為與當其時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頒布有關；
- (g) 除上述者外，法規所界定的詞彙及詞句，與本公司細則內的詞彙及詞句涵義相同（倘在主題方面並非不相符）；
- (h)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而該大會須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
- (i)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倘該等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而該大會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

- (j) 本公司細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訂明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任何目的，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亦同樣有效；
- (k) 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之大多數票數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且有關大會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則擬提呈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 (l) 凡提述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則包括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法簽署或簽立文件的提述，而凡提述通告或文件，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帶或其他可提取的方式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或屬於可見的形式的媒介及資料，而不論有否實體；
- (m) 倘本公司細則的任何條文與《電子交易法(一九九九年)》(經不時修訂)(「電子交易法」)第二部分或第三部分或公司法第2AA條的任何條文矛盾或不相符，則以本公司細則之條文為準；本公司細則應視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就修訂電子交易法條文及／或豁免公司法第2AA條規定(如適用)而達成的協議；
- (mn) 對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上的發言權之提述，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發表聲明的權利。如果提問或陳述已獲出席大會的所有人士或僅部分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聆聽或閱覽，則發言權被視為已妥為行使，惟在僅部分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已聆聽或閱覽提問或陳述的情況下，則大會主席須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將提問或聲明逐字逐句向出席大會的所有人士轉達；
- (no) 對「會議／大會」之提述：(a)乃指以本公司細則允許之任何形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任何股東或董事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應被視為就法規及本公司細則而言出席該「會議／大會」，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解釋，及(b)倘文義適用，應包括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64E條延期的會議；
- (op) 對某一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之事務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相關)(包括(如股東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委任代表代理及可取得法規或本公司細則規定須於會議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實體複本或電子版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務應按此解釋；

- (pg) 對電子設施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上研討會、網上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上或其他形式)；及
- (qr) (如股東為法團)本公司細則中對股東之提述(如文義所指)指該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
- (s)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任何對「印刷」、「列印」或「印刷本」的提述均應被視為包括電子版或電子副本；
- (t) 本公司細則內任何對「地點」一詞的提述均應詮釋為僅適用於需要或涉及物理位置的情況。任何對本公司或股東用於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的「地點」的提述，概不得排除使用電子方式進行有關交付、收取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在適用法例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對會議「地點」的提述應包括現場、電子或混合式會議形式。會議、續會、延會的通告或任何其他對「地點」的提述應解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如適用)。倘「地點」一詞與上下文不符、不必要或不適用，則應忽略有關提述，且不影响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解釋；
- (u) 本公司細則所提述之所有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帶之投票權；
- (v) 倘本公司細則的任何條文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任何條文(不論該條文屬強制性還是授權性)有所衝突或不一致，則在該等衝突或不一致的範圍內，後者應在百慕達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容許的最大範圍內優先適用；
- (w) 倘本公司細則對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任何條文所規定之任何事宜未有作出規定(不論該事宜屬該條文規定或容許)，則該事宜將視為已在本公司細則中作出規定或容許(視情況而定)，惟以百慕達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容許之最大範圍為限；
- (x) 就第(v)及(w)段而言，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條文指管轄指定證券的證明、轉讓、無紙化、重新實物化或登記的所有法律、規則或規例，並包括：(i)證券及期貨條例；(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的任何規則，包括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第571AT章)；(iii)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iv)香港聯交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的任何規則；(v)香港結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的任何規則；及(vi)本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營運規則；及

- (y)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細則中凡提及股東名冊（就任何已在股東名冊分冊（包括在香港備存的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的股份而言）獲更新或任何詳情或事宜已記入或載入其中，均須解釋為該項更新、記入或載入是在該股東名冊分冊上作出。

股本

3. (1) 本公司於本公司細則生效的日期的股本將分為每股面值0.0021港元的股份。
-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倘適用）任何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當局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包括其可贖回股份）以作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
- (3)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主管監管機構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為任何人士為或有關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資本的更改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第45條藉普通決議案：
- (a) 增加其資本，而新增的資本金額及須劃分的股份款額由決議案決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資本合併及分拆為款額較其現有股份為大的股份；
- (c) 在不損害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並分別附加任何優先、遞延、有條件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有關限制，而上述者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決定時由董事決定，惟本公司發行不具有投票權的股份，則總須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有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中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d)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款額較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款額為小的股份(惟須受公司法規限)，而有關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與其他股份相比可具有優先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者；
 - (e) 更改其股本的貨幣面值；
 - (f) 為發行及配發不附有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規定；及
 - (g)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的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款額的數額削減其資本。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公司細則有關任何合併或分拆而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在不損害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行零碎股份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出售的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向本公司支付，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無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此外，在必要情況下，董事會亦可作出安排，在無法以其他方式處理時，就股東以有紙形式持有的股份部分及以無紙形式持有的股份部分，分別計算該股東在該等合併或分拆中的權利。
6. 本公司可不時藉特別決議案以法例容許的方式削減其已發行股本或(除公司法明文容許使用股份溢價外)任何股份溢價帳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惟須受法例規定的確認或同意規限。
7. 除發行條件或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透過增設新股份使資本增加須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資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本公司細則所載條文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支付股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出、表決及其他方面的規限。

股份權利

8. 在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規限下，本公司任何股份（不論是否組成現有資本的一部分）可連同或附帶不論是否有關股息、表決權、資本退還或本公司可能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並無任何有關決定或有關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而發行。
9. 在公司法第42及43條、本公司細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倘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有所授權，於可以確定的日期或按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而可予發行或轉換為股份的任何優先股，可按本公司於有關發行或轉換前藉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條款及方式贖回。

權利的更改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影響公司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其時附有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除外）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本公司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包括續會或延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及
 - (b) 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就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獲一票投票權。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附有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除外）經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修訂或廢除。為免生疑問，本公司股份僅因以有紙形式或無紙形式持有，並不構成單獨類別。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本公司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發出的任何指示及(倘適用)上市規則規限下，並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屬原有或任何增加資本的組成部分)皆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可以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對象、時間、代價及條款提呈發售、配發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有關股份不得按面值之折讓價發行。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須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提呈發售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負責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的任何個別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行動。因前一句的內容而受影響的股東，不論就任何目的而言，將不會為亦不得被視為是一個獨立類別的股東。
- (2)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資本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
- (3) 任何於股份成為參與證券當日或之後發行的股份，將以無紙形式發行。自股份成為參與證券當日(包括該日)起，該等股份可按照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進行無紙化。本公司或其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就股份的無紙化，向該股份的持有人及／或承讓人收取合理的無紙化費用(由董事釐定，且不超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所訂明的任何適用上限)。該費用不論無紙化是由本公司主動進行，還是應持有人或承讓人的要求進行，均可收取。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支付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方式支付。
14. 除法律有所規定外，任何人不得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但根據本公司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除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及不得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15.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的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的任何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施加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使該放棄生效。

股票無紙股份

16. 本公司屬參與證券的所有股份，除非上市規則及／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另作容許，否則須以無紙形式持有。本公司不得就屬參與證券的任何股份發行股票。屬參與證券的股份的所有權，須以在股東名冊中記入持有人姓名的方式證明；若股份是透過電子系統持有，則須以相關電子系統的結單或確認書證明。該等股東名冊記項或電子系統的結單或確認書，即為其所關乎股份的所有權的充分證據。股東名冊須指明各股東所持股份的數目、類別及識別號碼(如有)及其已繳股款。若就非參與證券的股份發行股票，則發行的每張股票其上均須印章或印章的印品蓋章或印刷印章，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不時決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或印有本公司的印章，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發行的股票不得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不論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任何簽名無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17. (1) 倘股份不屬於「參與證券」定義範圍內且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無須就此發行一張以上的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名送交股票即屬充分向所有該等持有人送交股票。
- (2)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視為接收通告的人士，並在本公司細則規限下，就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作為股東登記在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應有權透過電子系統以無紙形式持有彼等之股份，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例。除非法例規定，本公司無需就任何以無紙形式持有的股份發行股票。倘股份以有紙形式持有，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須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外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本公司應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按無紙證券市場制度所要求，促使其股份以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包括企業行動的電子流程。
19. 於配發股份時，本公司須促使承配人的姓名／名稱登記於股東名冊，並(如適用)在配發後，股票須於公司法、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指明的任何時限內(如該時限適用，以較短者為準)將該配發記錄於電子系統。配發或(本公司當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書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股東名冊須予更新，以反映承讓人為所轉讓股份的持有人。倘轉讓是透過電子系統進行的，本公司須促使股東名冊按照電子系統的規則及程序予以更新。就參與證券而言，股份轉讓後不得發行任何股票承讓人則獲發出該等股份的新股票，有關費用於本條公司細則(2)段有所規定。倘所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分由轉讓人保留，則會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 (2) 上文(1)段所指費用不得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所釐定有關最高款額的數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款額。
21. 倘股票被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則於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釐定的較低數額)後，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彌償保證的條款(如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彌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後，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股份的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股息單，則不會發出新股息單，以取代已遺失者，惟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者已被銷毀除外。

21. (1) 倘先前就股東股份所發出的股票被污損、損毀、遺失或銷毀，而於本公司股份為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目的而成為參與證券日之前，並無發出補發股票：—
- (a) 該股東無權就同一股份獲發補發股票；及
- (b) 在符合第(2)段規定下，該等股份可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予以無紙化。
- (2) 股東以受污損、損毀、遺失或銷毀的股票所證明的股份，不得予以無紙化，除非該股東已遵守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有關證據、彌償及支付合理費用的條件。

留置權

22. 倘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不論是否目前應付者），則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該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全部款項（不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告之前或之後產生，及不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不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須延伸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條公司細則的規定。
23. 在本公司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的書面通告（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家。買家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無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本公司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其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須（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通告，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告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無權作出任何延後、延遲或撤回，惟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作別論。
26. 催繳股款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並可按全數或分期方式繳付。
27. 即使受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的股份，仍然對受催繳股款負有責任。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的分期付款或有關的其他款項。
28.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股東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於股東（不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支付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該股東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本公司細則，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已於股東名冊列作產生負債的股份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及催繳通告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為充分證據；且無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委任，亦無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按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及倘並未支付，則本公司細則的規定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
32.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承配人或持有人須付的催繳股款及付款時間的差異作出安排。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不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若有）支付此等墊付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墊付款項成為現時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告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除非於通告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被催繳股款。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股份的沒收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到期應付的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整日的通告：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所有應計利息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及
- (b) 聲明倘該通告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的股份須予沒收。
- (2) 如股東不依有關通告的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其後隨時可通過決議案，在按該通告的要求繳款及就該款項支付應付利息前，沒收該通告所涉及股份，而該項沒收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獲派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35. 倘任何股份被沒收，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交沒收通告。發出通告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將不得使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須予沒收股份的交回，及在該情況下，本公司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包括交回。
37. 直至按照公司法的規定註銷之前，被沒收的股份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方式予以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轉予董事會決定的人士，出售、重新配發及處置轉予前任何時候，該沒收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由董事會廢止。
38. 就被沒收股份而言，股份被沒收人士不再為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會扣除或扣減被沒收股份的價值，惟本公司已獲支付全額的有關股份全部有關款項，則其責任亦告終止。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僅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其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發出聲明，述明股份於特定日期已被沒收，則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的確證，而該聲明書須（在須根據相關系統的規則及程序發出必要指示或指令以完成無紙股份轉讓的情況下如有必要則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書）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處置而轉予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無須理會代價（如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不會因股份沒收、出售或處置轉予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已被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該聲明的通告，及沒收事宜須於該日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通告或作出任何紀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使沒收失效。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被沒收股份出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轉予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被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若有）購回。
41. 沒收股份將不會損及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本公司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適用於不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已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成為應付）的情況。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本或以上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 (a) 每名股東的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該等股份未繳足、已繳付或同意視為已繳付的股款；
 - (b) 每名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的日期~~一~~；及
 - (d)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規定須載入其中的有關事宜。
- (2) 在符合公司法的規定下，本公司可存置一本居於任何地方的股東的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分冊，而董事會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其存置所在的登記處時，可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 (3) 股東名冊可以電子形式保存，並可同時反映有紙及無紙形式的持股狀況，惟須可隨時檢索及能夠列印或導出。倘任何股份以無紙形式發行或予以無紙化，則該股份將在股東名冊中記錄為無紙形式，且該記錄不得修訂或刪除，除非按照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進行。本公司可將股東名冊與任何電子系統整合。股東名冊須按照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保存，並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規定的證據價值及其他效力。對股東名冊中與參與證券持有人有關的任何記項作出的變更，將按照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上市規則通知該持有人。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段(至少兩小時)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規定存放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供公眾股東、訂明證券持有人及公眾人士免費查閱。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於一份指定報章及(如適用)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上以廣告形式發出通告後，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的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暫停供查閱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按一般情況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決定，惟每年的暫停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股份為參與證券，則本公司細則的適用須受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規限。

紀錄日期

45. 在上市規則的規定下，即使本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任何日期為：
- (a)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紀錄日期；
 - (b)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股東的紀錄日期。

股份的轉讓

46. (1) 在本公司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應士市規則允許及根據適用法律、規則、規例及程序通過電子系統提交指定要求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凡適用法律、規則、規例或程序規定或批准以書面轉讓文書進行轉讓者，該轉讓文書須採用士市規則的格式或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書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書可由轉讓人及承讓人簽署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由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代表簽署，以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本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就登記任何轉讓文書、指定要求或其他有關或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的文件，收取合理費用(不得超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所訂明的任何適用限額)。
- (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惟倘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則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按照適用於或將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有關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可藉記錄公司法第65條所規定詳情以非清晰可讀的形式存置，惟該記錄須在其他方面符合適用於或將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

47. 在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的規限下，股份轉讓可透過電子系統 (包括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 以無紙形式進行，毋需根據電子系統的規則及程序以書面轉讓文書進行。本公司概不對電子系統的任何延誤或失靈負責，除非該延誤或失靈乃由本公司本身的違責所造成。凡適用法律規定或准許以書面轉讓文書進行轉讓者，該轉讓文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 (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書)。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46條的規定的情況下，在一般情況或在特殊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接納以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書。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公司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無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就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轉讓登記，或任何並未按照上文公司細則第46條及第47條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任何其他規則及規例進行的股份轉讓，此外，董事會並可 (在不損及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 拒絕就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名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登記。
- (2) 股本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 (3) 在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任何分冊，或將任何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其他分冊。倘作出任何轉移，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 (董事會另有決定除外)。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 (該同意可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 (無須給予任何理由) 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任何分冊或將任何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登記處登記，而與股東名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公司細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或(如適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規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費用；
 - (b) 如適用，轉讓文書僅有關一類股份；
 - (c) 凡適用法律規定或批准以書面轉讓文書進行轉讓者，轉讓文書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其他憑證(及如轉讓文書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或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書已正式妥為蓋上印花(如適用)。
50. 在不限制公司細則第48及49條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可在下列情況下拒絕登記股份的轉讓或傳轉：
- (a) 股份屬有紙形式，且就該股份及同一股票所涵蓋的任何其他股份而言，(i)並無收到無紙化要求；或(ii)並無附隨相關的無紙化費用；
 - (b) 本公司已主動將股份無紙化，而就該無紙化應付的無紙化費用仍未支付；
 - (c) 股份的轉讓人、承讓人或傳轉人(如適用)並非由本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營運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的系統成員；
 - (d) 股份屬有紙形式，且已發出指定要求；
 - (e) 股份屬無紙形式，而指定要求並非按照本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運作規則發出，或(在公司細則第46(1)條的規限下)已遞交轉讓文書；
 - (f) 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49條有權拒絕登記；或
 - (g) 基於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規定的任何其他理由。

50. 倘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48、49或50條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計兩(2)個月內(或於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任何其他規則及規例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告。
51. 通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方式或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或以該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方式藉任何方法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轉讓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整整三十(30)日。倘股份為參與證券，則本公司細則的適用須受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規限。

股份的傳轉

52. 凡股東身故，倘若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則其尚存者，倘若為個別或僅尚存持有人，則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將會成為本公司承認唯一具有擁有其股份權益所有權的人士。但本條公司細則並不豁免已故股東(不論個別或聯名)的遺產對有關其為個別或聯名曾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53. 在符合公司法第52條的規定下，只要提交董事會要求有關其擁有權的證據，任何因某一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登記其提名的人士為受讓人。倘該人士選擇成為持有人，其須於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書面通知本公司以令其生效。倘該人士選擇登記另一名人士，其須簽立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的股份轉讓文書。於本公司細則內有關股份轉讓的轉讓及登記的條文適用於前述的通告或轉讓，猶如該名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而該通告或轉讓為由該名股東簽署的轉讓一樣。
54. 因某一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享有猶如其為股份登記持有人而可享有的股息及其他特權。然而，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予支付有關該股份的任何股息或不批給其他特權，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登記持有人或該股份已成功轉讓，惟(在遵守公司細則第72(2)條的情況下)該人士有權於大會上表決。

失去聯絡的股東

55. (1) 於不損害本公司於本條公司細則(2)段的權利的原則下，倘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則本公司可終止以郵遞方式進行分派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行使權利以終止寄發於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的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倘任何連續兩次向有關股東作出的分派被拒絕、退回或未能由付款銀行或付款系統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系統完成，則本公司可停止就該等股息權益作出分派。然而，於首次發生上述情況後，本公司可停止進一步嘗試以電子方式支付，直至該股東向本公司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提供更新的付款指示為止。為免生疑問，一經正式更新及核實該等資料，分派即告恢復。
- (2) 如發生下列情況，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失去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否則概不得作出有關出售：—
- (a) 於有關期間內以公司細則認可的方式向有關股份持有人就有關股份股息寄出可兌付任何現金款項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一直未獲兌現；
- (a) 倘連續三次分派被付款銀行或付款系統(包括電子資金轉賬)退回、拒絕或未能完成，或在本公司指定設施中無人認領，或未能透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系統完成，而該等分派為根據本公司細則授權的方式在相關期間內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款項；
- (b) 就於有關期間結束本公司時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收到任何表明屬有關股份持有人的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按法例規定而有權享有有關股份的人士存在的顯示；及
- (c) 如上市規則有所要求，本公司已向該股東或根據公司細則第54條之規定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告擬出售該等股份的通告，並在每日報章及在該股東或該人士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所在地區流通的報章上刊登廣告，或在適用情況下，透過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電子方式(包括在本公司網站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或其他指定平台刊登其擬出售意向)，在各種情況下均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要求進行，表示打算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而自該廣告日期起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准許的較短期間已屆滿。

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公司細則(c)段所指刊登廣告的日期前十二(12)年起計至該段所指期限屆滿時為止的期間。為免生疑問，就無紙股份而言，所有步驟(包括追蹤工作及通告)均可按照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透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平台進行。

- (3) 為促成任何有關出售，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透過電子系統(包括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以電子指示方式轉讓相關股份，無需書面轉讓文書。經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或其代表發出的電子指示，而經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書為有效文件，猶如該指示乃經登記持有人或有權轉讓該等股份的人士簽立，而買家對於如何運用應用股份的買款無須理會，而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該項售賣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一經收訖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即結欠前股東相等於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額。有關債項並不產生信託責任，而本公司無須就其支付任何利息，且本公司亦無須將所得款項淨額所賺取的任何金額入帳，而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經營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合適的用途。即使持有有關股份的股東已身故、破產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或失去行為能力，根據本條公司細則進行的任何出售仍有效及生效。

股東大會

56. 在公司法規定下，除本公司召開法定大會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有關股東周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完結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的期間並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如有)。
57. 除股東周年大會外，各股東大會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作為現場會議及在公司細則第64A條規定之一個或以上地點作為混合式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
58. 每當董事會認為合適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股東於遞呈請求書之日持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具有表決權利(每股一票)的本公司繳足資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不少於十分之一，於任何時間均有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秘書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請求書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及於有關大會的議程中新增決議案；而大會須在遞呈請求書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在存放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能著手召開有關大會，請求人可按相同方式根據按照公司法第74(3)條的條文自行召開有關會議。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周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通告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必須以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通告後召開，惟經上市規則允許，股東大會可以較短時間的通告召開：
- (a) 倘屬作為股東周年大會而召開的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
 - (b)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佔該大會上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
- (2) 通告須指明大會(a)會議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及(如根據公司細則第64A條董事會決定有超過一個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如股東大會將為混合式會議或電子會議)通知須包括一份有關之聲明及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所需之電子設施之詳情，或於會議前本公司將於何處提供有關詳情，及(d)將於會議上考慮之決議案資料。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大會為股東周年大會。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向所有股東(根據本公司細則的條文或股東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從本公司收取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的所有人士、各董事及核數師發出。
60. 倘因意外遺漏向應收取通告的人士發出大會通告或(如屬委任代表文件文書與通告共同發出的情況)發出委任代表文書，或相關人士並無接獲通告或委任文件文書，均不會導致有關大會的任何已通過決議案或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一切事務，均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一切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惟下述者除外：批准股息；審議及採納帳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的其他附件；選舉董事(不論以輪值或以其他方式)以接替退任人士及委任核數師及其他人員以接替退任人士；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表決董事酬金或額外董事酬金。
- (2) 除非於事項開始時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否則除任命大會主席外，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就各方面而言，兩(2)名有權表決並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兩名由結算所指派為授權代表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構成法定人數。
62. 倘股東要求召開股東大會，惟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開始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決定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該大會即須解散，倘屬其他情況，則大會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於相同時間及(如適用)相同地點或大會主席(或如無大會主席，則董事會)可以全權釐定之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其他地點及以公司細則第57條所指之形式及方法舉行。倘續會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開始後半小時內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該大會即須解散。
63. (1)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主席，則由彼等之間協議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所有出席董事選舉其中任何一人)須出任股東大會主席。如在任何大會上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開始後十五(15)分鐘內並無本公司主席出席或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則由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副主席，則由彼等之間協議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所有出席董事選舉其中任何一人)須出任大會主席。倘並無本公司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或願意出任大會主席，則出席的董事應推選與會的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或如僅有一名董事出席而其願意擔任主席，則該董事應以大會主席身份主持大會。如並無董事出席或各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大會或選出的主席卸任主席之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應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 (2) 如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的大會主席使用公司細則允許的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及因無法使用有關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公司細則第63(1)條釐定）須擔任主席主持大會，除非及直至大會原先的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
64. 在公司細則第64C條規定下，主席經達到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同意，可（在未經大會的同意下）或須按大會指示將大會押後至大會決定的不同時間（或無限期）及／或另定地點及／或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混合式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惟在任何續會上不得處理在大會上可合法處理事項以外的事項，猶如並無發生押後一樣。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於舉行續會最少七(7)個整日前發出通告，並列明公司細則第59(2)條所述的詳情，惟無須於該通告列明續會將予處理的事項性質及將予處理的事項的一般性質。除上文所述情況外，無須就續會發出通告。
-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利用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大會。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之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之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被視為出席會議，並須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以下條文所規限：
- (a) 當一名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如屬混合式會議）當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會議須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地點之股東及／或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之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法定人數，有權於有關會議上投票，而該會議須被視為已正式舉行，其議事程序亦須視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會議期間有足夠電子設施一直可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之股東能參與召開會議旨在處理之事務；

(c) 當股東透過親身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當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倘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理由)故障，或讓於主要會議地點以外之會議地點之股東參與召開會議旨在處理之事務之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失誤，或(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不能取用或繼續取用電子設施(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亦不會影響會議或獲通過決議案或於該會議上進行之任何事務或根據該事務採取之任何行動之有效性，惟會議須全程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不在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所屬同一司法權區境外及／或就混合式會議而言，除非通告另有說明，否則本公司細則有關送達及提供大會通告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時間之條文須按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及如屬電子會議，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須如在會議通告所列明。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就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或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不論是否涉及發出入場券或若干其他識別方式、密碼、預留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作出其視為適當之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之股東有權出席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而任何股東於該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之權益，須受當時有效及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說明適用於會議之任何安排規限。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出席會議之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施就公司細則第64A(1)條所指之用途而言已變得不足夠，或就其他用途而言不足以讓會議大致根據會議通告所載之條文進行；或
- (b) (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本公司所提供之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之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出席人士合理機會於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犯規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保證會議妥善有序進行；

則在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本公司細則或普通法可能享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之情況下，大會主席可於會議開始前後及不論是否具法定人數出席而全權酌情中斷會議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而無須在大會上取得同意。截至該休會為止於會議上進行之所有事務均為有效。

- 64D. (†)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按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為確保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攜帶進入會議地點之物品、決定允許可於會議上提出之問題數目、頻密程度及時間）安全及有序進行而作出任何適當安排及施加任何適當規定或限制。股東亦須遵守會議舉行所在物業之業主所施加之一切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公司細則作出之任何決定為最終及決定性，及如任何人士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可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逐出（親身或以電子形式）會議。

- 64E. 倘於寄發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會議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規定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會議通告註明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彼等可將會議更改或延期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而無須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下，董事有權於每份召開股東大會通告規定可能自動發生相關股東大會延期而不作另行通知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會議當日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條公司細則須受以下條文所規限：

- (a) 如會議延期，本公司須致力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該延期通知（惟如未能發佈該通知通告，亦不會影響該會議自動延期）；
- (b) 如通知註明之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更改，董事會須以董事會決定之形式通知股東更改詳情；

- (c) 如會議根據本條公司細則延期或更改，在公司細則第64條之規限及不損害公司細則第64條之情況下，除非原有會議通告已經註明，否則董事會須指定延會或經更改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以董事會決定之方式通知股東該等詳情；另外所有按本公司細則規定於延會或經更改會議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收訖之代表委任表格均為有效(除非以新的代表委任文據撤銷或取代)；及
- (d) 無須就將於延會或經更改會議上進行之事務發出通知，亦無須重新傳遞任何隨附文件，惟將於延會或經更改會議上進行之事務須與向股東傳遞之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 6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之人士須負責維持足以讓彼等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之設施。在公司細則第64C條之規限下，任何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會令該會議之議程及／或於該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失效。
- 64G. 在不損害公司細則第64條之其他條文之情況下，現場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允許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同步及即時互相溝通之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該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65. 如就任何正在審議的決議案提呈修訂，惟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違反議事規則，該實質決議案的議事程序不因該裁決的任何錯誤而失效。如屬正式提呈為特別決議案的決議案，則在任何情況下不能就其審議修訂或表決修訂(僅屬文書修訂以更正明顯錯誤除外)。

表決

66. (1) 在任何股份藉或按照本公司細則而當其時所附的任何有關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即有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支付股款前已就股份繳足或入帳列作繳足的股款，就上文而言，不得視作就股份繳足股款。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均有一票，惟倘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該等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各有一票。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其(i)並非載於股東大會會議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內；及(ii)關乎主席須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容許大會事務更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投票(不論以舉手方式或投票表決方式)可以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之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2) 如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表決：

- (a) 最少三名當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並親自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委任代表；或
- (b) 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委任代表，而其持有的投票權須不少於全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投票權總數十分之一；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委任代表，而其持有獲賦予權利於大會上投票的已繳足股款股份總數不少於所有獲賦予投票權的已繳足股款股份總數十分之一。

屬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的要求，須視為與股東的要求一樣。

- 67.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大會主席宣佈表決通過或一致或獲特別大多數通過，或獲特別大多數否決或否決決議案，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紀錄，即屬有關事實的最終憑證，而無須提出證明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紀錄。投票結果須視為該大會上的決議案。如上市規則要求此等披露，本公司只須披露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投票數字。
- 68.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
- 69.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享有超過一票以上的人士無須使用其所有票或以同樣方式就所有票投票。
- 70. 提交會議之所有問題均須由簡單過半數票決定，惟本公司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如票數相等，大會主席除了其任何其他票外，有權享有第二票或決定票。
- 71. 凡任何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在任何大會投票，須接受排名較先股東持有人（不論是親自或委任代表）的投票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在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股東名冊上名字的排名次序決定。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為身故股東持有任何股份的各別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聯名持有人。

72. (1) 在董事會要求提供聲稱會投票人士的權力證據已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存放在辦事處、總辦事處或登記處的前提下，就股東大會而言，就任何有關精神健康的目的而言為病人的股東，或為保護或管理無法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有管轄權的任何法院已就其發出命令的股東，可藉其接管人、委員會或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委任而性質屬接管人、委員會或財產保佐人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接管人、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視作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
- (2) 根據公司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在任何有關股東大會上以同樣方式表決，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該等人士於其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須令董事會信納其享有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以往已承認其在該等大會表決的權利。
73.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任何股東無權於任何股東大會出席及投票及計算於法定人數內，除非其已正式登記及支付所有有關本公司股份的目前應付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
-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則另作別論。
- (3) 凡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僅可投票反對，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作出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任何投票，不得計算。
74. 如：
- (a) 就任何投票人的資格提出任何異議；或
- (b) 已計算不應計算或有可能被拒絕的任何投票；或
- (c) 應計算的任何投票並無計算；

異議或錯誤不得使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無效，除非在作出或提交有異議的投票或發生錯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該異議或錯誤。任何異議或錯誤須提交大會主席，且僅於主席決定該異議或錯誤有可能影響大會的決定時，方可使就任何決議案的大會決定無效。主席對該等事宜的決定屬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委任代表

75.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包括身為結算所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委任代表，以代表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以代表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股東。此外，一名或多名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的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76. 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書須採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包括電子或其他方式)及(倘無作出有關釐定)須以書面形式(包括電子書寫)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受託代表人親自簽署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印章或經由獲授權高級人員或受託代表人或其他人士親自簽署。如委託文書看來是由法團人員代表法團簽署，除非有相反規定，否則須假設該人員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委任文書而無須其他證據加以證實。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或倘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強制規定須提供電子地址以接收文件或資料，則本公司須÷就收取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書或代表委任邀請、顯示委任代表之有效性或與之有關之任何所需文件(不論本公司細則有否規定)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通知)提供電子地址。在下文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指定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之規限下，倘已提供該電子地址，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有關上述受委代表之)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可以電子方式寄往該地址。在不受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可在一般情況就該等事宜或在特殊情況下就特定會議或用途使用任何該等電子地址。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就不同用途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傳送及收取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之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公司細則須向本公司寄發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寄予本公司，而該等文件或資料未在本公司根據本條公司細則提供之指定電子地址或如果本公司沒有指定電子地址以接收該等文件或資料，則該等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交付或存放於本公司。

- (2) 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書(倘董事會要求)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名列該文書的人士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送達本公司發出的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任何隨附文件中就該目的指定的地點(如有)(如無指定地點,則送交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由指定電子地址收訖。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書將於其上所列日期,即簽立日期起十二(12)個月屆滿時失效,惟有關大會為原應距該日期十二(12)個月內舉行的續會或延會則除外。交回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書後,股東仍可出席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回。
78.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為任何常見形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但這並不妨礙使用雙向形式),如認為合適,董事會可連同任何大會通告發送在大會上使用的委任代表文書表格。委任代表文書須視為賦予表決的權力,並在委任代表文書屬就該大會發出的情況下,賦予就提呈大會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在委任代表認為適當時)的權力。除非當中列明並非如此,委任代表文書對與該文書有關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下或就任何特定情況將代表委任文書視為有效,而不論委任文書或本公司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尚未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收訖。在上述條文所規限下,倘代表委任文書及本公司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並未以本公司細則規定之方式收訖,則受委人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79. 在本公司辦事處或登記處(或召開大會的通告或寄送的其他文件指定送交委任代表文書的其他地方)於使用委任代表文書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開始至少兩(2)小時前並無收到該等身故、精神錯亂或撤銷的書面告知的前提下,儘管委託人在此以前身故或精神錯亂,或撤銷委任代表文書或其下執行的權力,按照委任代表文書條款作出的投票須屬有效。
80. 股東根據本公司細則股東可委任代表作出的任何事情,其亦可同樣地以正式委任的受託代表人作出,而本公司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條文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任何受託代表人及委任受託代表人的文書。

法團由代表在大會上代其行事

81. (1) 任何身為股東的法團均可藉其董事會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獲授權人士可代表該法團行使法團的等同本公司個人股東應有的權力，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大會，該法團須當作為親自出席該大會。
-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在每種情況下均屬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以上人士作為其公司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該項授權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的條文獲授權的每個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及表決權、(倘允許舉手投票)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所指明股份數目及類別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
- (3) 此等公司細則中有關「作為法團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之提述應指根據本條公司細則之條文授權之代表。

股東之書面決議

82. (1)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書面決議案經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所有人士簽署(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無條件批准)，將就此等公司細則而言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正式通過之決議案，並於相關情況下作為如此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任何有關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最後一名股東於其上簽署當日在會議上通過，而當決議案陳述某日期為任何股東簽署之日期，有關陳述將成為股東於當日簽署之表面證據。有關決議案可由數份文件構成，每一份均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
- (2) 不論此等公司細則載有任何條文，書面決議案並不適用於根據公司細則第83(4)條於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或公司細則第152(3)條所載關於罷免及委任核數師之情況。

董事會

8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董事並無最高人數，惟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則除外。董事首先須在法定股東大會獲選出或委任，其後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在任何就此目的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選出或委任，並任職至股東可能釐定之任期，或倘並無釐定有關任期，則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或任職至其繼任人獲選或委任或彼等離職為止。任何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在股東大會上尚未填補之董事空缺。
- (2) 董事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符合股東在股東大會的授權下，出任現有董事會增任董事，惟就此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之任何最高限額。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下一個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3) 董事及替任董事無須符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資格。並非股東的董事及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並出席大會及發言。
- (4) 儘管本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但無損根據該協議就損害索償)，股東可在根據本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藉普通決議案於董事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董事(包括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惟就罷免董事而召開的任何大會的通告須包括如此作為的意圖的聲明，並於大會前十四(14)日送達該董事，而該董事在該大會上有權就其罷免動議陳詞。
- (5) 根據上文(4)分段的條文罷免董事所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在罷免該董事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或委任而填補，任期直至下次委任董事或直至其繼任人獲推選或委任為止，或如並無有關推選或委任，該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當中尚未填補的任何空缺。
- (6)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藉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但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

董事的退任

84. (1) 儘管公司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文另有規定，於每次股東周年大會上，當其時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董事須輪換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儘管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於擔任有關職位時無須輪席告退，於決定每年輪值告退的董事人數時也不會考慮在內。
- (2) 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彼退任的大會上繼續擔任董事。輪值告退的董事須包括(就確定輪值告退的董事人數所需而言)任何有意告退而不膺選連任的董事。如此輪值告退的更多董事須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而須輪值告退的其他董事，若數名人士於同日成為或獲選連任董事，則(除非其另行協定)須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於決定須輪值告退的個別董事或須輪值告退的董事人數時，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不會考慮在內。
85. 除非經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股東大會上即將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擔任董事職務，除非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提交一份經具有適當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不包括被推薦之人士)簽署的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有關人士參選的意向，連同由獲提名人士簽署表明其願意參選的通告，有關通告須於不少於七(7)日的最短可呈交通告期間提交，及(倘通告乃於有關該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提交)於寄發有關該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期間提交。

董事資格的取消

86. 董事如有下述情形，即須停任董事職位：
- (1) 董事向本公司辦事處送交通告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書面通告，以辭去董事職位；
- (2) 董事精神不健全或身故；
- (3) 董事未向董事會告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停任；

- (4)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指令或中止付款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5) 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
- (6) 憑藉法規的任何規定而停任董事或根據本公司細則而罷免；或
- (7) 由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小整數為準）當時在任的董事（包括該名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

不得以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勒令任何董事離職或無資格重選連任或重新獲委任為董事，亦不得因此勒令任何人士不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執行董事

- 87. 董事會可不時從其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中根據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委任一名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以其繼續為董事為規限），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有關委任。上述任何撤銷或終止不損害有關董事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對有關董事進行任何損害索償。在公司細則第84(1)條規定下，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受制於本公司其他董事有關退任、辭任及罷免的相同規定（以符合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合約的規定為限），如其因任何因由不再出任董事職位，須因此事實立即停止出任該職位。
- 88. 儘管公司細則第93、94、95及96條另有規定，根據本公司細則的公司細則第87條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職位者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酬金（不論是透過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所有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出任董事的額外酬金或代替酬金。

替任董事

89. 任何董事可於任何時間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議上提交通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為其替任董事。任何如此委任的人士具有其獲委任替代的一名或多名董事的一切權利及權力，但該等人士在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時不得計算超過一次。替任董事可由對其作出委任的人士或團體隨時罷免，在此規限下，替任董事職位可繼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使(倘彼為董事)彼離職或其委任人因任何理由而不再擔任董事。委任或罷免任何替任董事須透過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提交或在董事會會議呈交由委任人簽署的通告，方屬有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為董事，並可替任多於一名董事。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收取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通告，代替對其作出委任的董事，但以此為限，且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對其作出委任之董事並未親自出席之會議並在會上投票，以及概括而言，在任何該等會議行使及履行對其作出委任的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就該等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公司細則的條文適用，猶如其為董事一樣，但作為多於一名董事的替任，其投票權利則屬累積。
90.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董事，且僅受限於公司法涉及執行委任其為替任董事的董事的職能時的董事職責及義務的規定，並須單獨就其行為及失責向本公司負責，不得視為對其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人。經必要的變通後，替任董事有權在相同範圍內訂立合約，並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利益關係及享有利益，以及由本公司償還開支及彌償，猶如其為董事一樣，但其無權以替任董事身份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袍金，但如其委任人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告指示其可收取應付其委任人酬金的部分(如有)則除外。
91. 出任替任董事的各人士就其出任替任董事的各董事擁有一票(如其亦為董事，則屬其本身一票以外的票)。如其委任人當其時離開香港或在其他情況下未能接觸或不能行事，除非替任董事的委任通告有相反規定，否則替任董事就其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的任何書面決議案的簽署，如委任人的簽署一樣屬有效。
92. 如其委任人因任何因由不再為董事，替任董事因此事實不再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獲重新委任出任替任董事，但如在任何大會上任何董事退任而在同一會議上再獲推選，根據本公司細則在緊接其退任前有效的任何替任董事委任仍然有效，猶如其並無卸任一樣。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 董事的一般酬金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有關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定外)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於董事會中分配，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較有關應付酬金期間為短者，僅可有權按其任職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有關酬金須被視為每日累計。
94. 各董事有權因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就關乎執行董事職務的其他情況而獲發還或預支所有合理產生或預期會產生的旅費、酒店費用及附帶開支。
95. 任何董事為本公司任何目的按要求前往或居於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越董事的一般職務，可獲支付董事會決定的額外酬金(不論是透過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該等額外酬金屬藉或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而訂定的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或其代替酬金。
96. 董事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離職補償，或作為其從職位退任或與此有關的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有權收取的款項)前，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董事權益

97. 董事：
- (a) 除擔任董事職位外，亦可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的崗位(核數師除外)，該兼任職位或崗位的任期及任用條款(受公司法的有關規定所規限)由董事會決定。任何就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的崗位向董事支付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屬藉或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訂定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
 - (b) 可藉其本人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作為核數師除外)，其本人或其商號可就專業服務獲取報酬，猶如其並非董事一樣；

- (c) 繼續作為或成為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作為供應商、股東或在其他情況下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除非經另行同意）該等董事無須就作為任何其他公司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作出交代。除非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該等董事可在各方面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行使贊成委任其本身或其中任何一人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案的投票權）或就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的酬金投票或提供款項，任何董事可投票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儘管其可能或即將獲委任為有關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並因此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中擁有或可能變成擁有利益。
98.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其他職位或獲利的崗位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無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該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的公司細則第99條申明其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合約或安排的利益性質。
99. 董事若得悉其以任何方式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於任何其他情況，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告，表明：
- (a) 其為指明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並將被視為於發出通告日期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有利益關係；或
- (b) 其將被視為於發出通告日期後可能與與其有關連的指明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有利益關係；

須視作根據本條公司細則對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的利益關係的充分宣佈，惟除非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該通告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告於發出後在下個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該通告不屬有效。

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i) 就以下情形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a) 就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起的責任或作出的承擔而向彼等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或

(b) 就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或提供抵押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ii) 有關涉及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要約，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當中擁有或將擁有利益的建議；

(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該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的人士一般不獲賦予的特惠或利益；及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2)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出現有關董事(會議主席除外)利益的重大程度或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投票的權利的任何問題，而該問題未能藉其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解決，該問題須提交會議主席，而其對有關該其他董事的裁決屬最終裁決及不可推翻。在該董事知悉有關董事利益的性質或程度而並無向董事公平披露的情況下則除外。如出現涉及會議主席的上述任何問題，須藉董事會決議案決定該問題(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表決)，該決議案屬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在該主席知悉其利益的性質或程度而並無向董事公平披露的情況下則除外。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進行，董事會支付所有成立及註冊本公司所招致的開支，及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不論是否與管理本公司業務或其他事宜有關)，而該等權力並非法規或本公司細則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者，惟必須遵守法規及本公司細則的條文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而不抵觸該等條文的規例，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制定的規例不得令在尚未制定有關規例時應屬有效的董事會先前行事失效。本條公司細則授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授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規限或限制。
- (2) 與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約或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有權依據由代表本公司共同行事的任何兩名董事訂立或簽立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視情況而定)，而上述者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符合任何法律規則的規定下，對本公司有約束力。
- (3) 在不損害本公司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的原則下，特此明示表明董事會擁有下列權力：
- (a) 授予任何人士選定未來某個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的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的權利或期權；
- (b)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提供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利益或允許分享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不論是附加於薪酬或其他酬金之上或代替薪酬或其他酬金)；及

- (c) 在符合公司法條文的規定下，議決本公司在百慕達撤銷註冊，並在百慕達以外的指明國家或司法權區繼續註冊。
102.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設立任何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任何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地方委員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人，並可釐定其酬金（以薪金、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該等方式的兩種或以上組合）及就本公司業務向其僱用的任何職員支付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或地方委員會、經理或代理人轉授歸屬董事會或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並附帶再轉授權，以及可授權其任何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行事（儘管仍有空缺）。作出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須受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所限，而董事會可罷免按上述方式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撤銷或變更上述轉授權，惟真誠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撤銷或變更通告的前況下不得受此影響。
103. 董事會可透過加蓋印章的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就有關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之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的受權人，並附有其認為適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根據本公司細則而歸屬於董事會或其可行使的權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以保障及利便與任何上述受權人交易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權人轉授其獲賦予的一切或部分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在加蓋本公司印章授權下，受權人可加蓋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與附加上本公司印章具相同效力。
10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在與其本身的權力並行或排除其本身的權力的情況下，委託及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董事會可不時撤銷或變更上述所有或任何權力，惟真誠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撤銷或變更通告不得受此影響。
10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可流轉及轉讓）以及就付給本公司的款項而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以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署（視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銀行戶口。

106. (1)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一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有酬勞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受其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協同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 (2)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無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受其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受其供養的人士根據上一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現正或可能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任何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授予僱員。

借款權力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現有及日後的資產及未催繳資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直接或附屬抵押。
108.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自由轉讓，不受本公司與獲發行該等證券的人士之間的任何權益所影響。
109.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價（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附有關於贖回、交回、提取、配發股份，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別權利。
110. (1) 如本公司將任何未催繳資本予以抵押，所有人士其後就有關資本接納的任何抵押均從屬於先前所作出的抵押，且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告或其他方法就先前抵押取得優先償還權。
- (2)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條文，促使妥善存置明確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押記以及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的登記冊，並妥當遵守公司法當中所載關於押記及債權證登記及其他方面的規定。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1. 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或押後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會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表決。如出現均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由秘書按董事要求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均須應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倘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以電子方法寄往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之電子地址發出或(倘收件人同意在網站提供)在網站提供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則董事會會議通知應被視為已妥為發出。
113. (1) 處理董事會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指定，除非已指定為任何其他數目，否則須為兩(2)名。替任董事在所代替的董事缺席的情況下，須計入法定人數內，惟就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的目的而言，計算該替任董事不得多於一次。
- (2) 董事可透過電話會議、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全部與會人士藉此得以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而就計算法定人數的目的而言，以該方式參與會議即構成出席該會議，猶如參與人士乃親自出席。
- (3) 於董事會會議上停任董事的任何董事，若無其他董事否決且在其他情況下未能達到法定董事人數，則該董事可繼續出席會議、以董事身份分行事並計入法定人數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結束為止。
114.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在任董事或唯一在任董事仍可行事，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藉或根據本公司細則所規定的最低人數，儘管董事人數低於藉或根據本公司細則所規定的法定人數或僅有一名在任董事，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115. 董事會可推選會議一名或多名主席及一名或多名副主席，並且釐定其各自擔任職務的期間。倘並無主席或副主席當選，或倘在任何會議上主席或任何副主席未能於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董事可互選一人出任會議主席。

116. 凡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均有資格行使董事會當其時擁有或可予行使的全部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7. (1)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轉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局部撤回有關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有關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向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 (2) 任何上述委員會遵照上述規定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並非其他目的）所作出的一切行動，均具有與由董事會作出同等行為的效力，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上述委員會的成員發放酬金，有關酬金將於本公司經常開支中支銷。
118. 任何由董事會兩名或多名成員組成的委員會會議及會議的議事程序，將受本公司細則所載關於規管董事會會議及會議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管（以適用者為限），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上一條公司細則施加的任何規例所取代。
119. 除非規管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規則另有規定，否則由大多數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視乎情況而定）會議通告及有權在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視乎情況而定）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視乎情況而定）（或根據公司細則第89條所規定其各自之替任人）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屬有效及具有效力，猶如一項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視乎情況而定）上通過，條件是有關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而且該決議案的副本已按與本公司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的相同方式傳達予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收取會議通告的全體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視乎情況而定）（或根據公司細則第89條所規定其各自之替任人），而其他條件為概無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視乎情況而定）（或其替任人）得悉或已收到任何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視乎情況而定）（或其替任人）反對該決議案的意見。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項決議案之書面通知，應被視為其對該書面決議案之簽署。該項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或數份格式相同的文件，每份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視乎情況而定）（或彼等各自的替任人）簽署，而就此目的而言，一名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視乎情況而定）（或其替任人）以傳真方式的簽署須被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20. 儘管隨後發現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的任何成員或如前文所述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已被取消資格或停職，惟董事會、有關委員會或出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的任何人士真誠作出的一切行動須為有效，猶如每名有關人士已獲妥為委任，並合資格以及持續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的成員。

經理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一名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透過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利潤的權利的方式，或透過結合該兩種或以上的方式釐定其酬金，以及支付總經理或經理就本公司業務可能聘請的任何員工的工作開支。
122. 委任總經理或經理的任期可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亦可向其賦予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董事會一切或任何權力。
123. 董事會可與任何有關的總經理或經理訂立協議，而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在各方面須屬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者，包括該總經理或經理委任助理經理或其他屬下僱員以經營本公司業務的權力。

高級人員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須包括董事及秘書以及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未必為董事），就公司法目的而言及於本公司細則第128(4)條規定下，一切該等人士均須被視為高級人員。
- (2) 高級人員須獲得董事不時決定的酬金。
- (3) 凡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委任及保留通常在百慕達留守的常駐代表，該常駐代表須遵守公司法條文。
- (4) 本公司須向常駐代表提供常駐代表得以遵守公司法條文可能需要的有關文件及資料。
- (5) 常駐代表必須有權知悉、出席董事或該等董事的任何委員會的所有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125. (1) 秘書及額外高級人員(如有)須獲董事會委任，並須按由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任期擔任職務。若認為恰當，兩(2)名或多名人士可獲委任為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秘書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全部股東大會，且須保存該等大會的正確會議紀錄並將其加入為此而設的妥善的簿冊內。其須履行由公司法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或由董事會規定的該等其他職責。
126. 本公司高級人員須具有董事不時向其轉授有關本公司管理、業務及事宜的權力及履行有關職責。
127. 公司法或本公司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因應有關事宜已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名人士作出而被視為已獲遵行。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128. (1) 董事會須促使於辦事處的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並須記下有關每名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下述詳細資料：
- (a) 就個人而言，其現時姓氏、名字及地址；及
- (b) 就公司而言，其名稱及註冊辦事處。
- (2) 董事會須於自以下情況發生後十四(14)日的期間內記下：
- (a) 董事及高級人員當中的任何變動；或
- (b)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所載的詳細資料的任何變動，
- 以致有關變動的詳細資料記入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內。
- (3)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須存置辦事處並於營業時段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
- (4) 於本條公司細則中，「高級人員」具有公司法第92A(7)所賦予的涵義。

會議紀錄

129. (1) 董事會須促使在特備的簿冊內妥為加入下述事項的會議紀錄：
- (a) 高級人員的一切推選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的出席董事姓名；及
 - (c) 每次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的一切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2) 按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編製的會議紀錄由秘書存置於辦事處。

印章

130. (1) 本公司須擁有可由董事會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印章。就為加蓋本公司發行證券的增設或證明文件的目的而言，本公司可備有證券印章，即為其上印有「證券印章」字樣或可由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的本公司印章複印品。董事會須制定措施保管每個印章，且於未經取得董事會或就此獲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授權前，不得使用印章。除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蓋上印章的任何文書，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由董事會委任（就一般或個別情況）的其他人士（包括董事）或多名人士親筆簽署，惟就證明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文件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免除有關簽署或任何一種簽署或以機印簽署方法或系統蓋上。按本條公司細則規定的方式所簽立的每份文書須被視為已獲董事會事先授權加蓋及簽立。
- (2) 倘本公司備有境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委任任何境外代理或委員會擔任本公司妥為授權的代理，以加蓋及使用有關印章，且董事會可就印章的使用施加其認為合適的限制。本公司細則內每次提述印章均在適用範圍內視作包括前文所述的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的認證

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任何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帳冊、紀錄、文件及帳目，並核證此等文件的副本或摘要為真確副本或摘要；若有帳冊、紀錄、文件或帳目存置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點，負責保管該等文件的本公司地方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將視為由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凡聲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的某項決議案或會議紀錄摘要的文件副本，若經上文所述核證，即屬惠及所有因相信該等文件副本與本公司進行交易的人士而證明有關的決議案已獲適當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紀錄或摘要乃屬某次適當地組成的會議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的確證。

文件的銷毀

132.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註銷的股票，惟須於註銷日期起計的一(1)年期限屆滿後的任何時間；
 - (b) 股息指示或其任何變更或註銷或更改名稱或地址的通告，惟須於本公司記錄該股息指示、變更、註銷或通告日期起計的兩(2)年期限屆滿後的任何時間；
 - (c) 任何已登記的有關股份轉讓的文件、指示或轉讓文書，惟須於登記日期起計的七(7)年期限屆滿後的任何時間；
 - (d) 任何配發函件，惟須於其發出日期起計的七(7)年期限屆滿後；及
 - (e) 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惟須於有關授權書、遺囑認證書或相關遺產管理書的紀錄結束後的七(7)年期限屆滿後的任何時間；

並在惠及本公司之情況下具決定性地假設，每項以上述方式銷毀而聲稱於股東名冊上根據任何該等文件作出之記錄乃正式及妥當地作出，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之股票均為正式及妥當註銷的有效股票，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之有關股份轉讓的文件、指示或轉讓文書均為正式及妥當地登記之合法及有效文件、指示或文書，以及每份據此銷毀之其他文件均為按本公司帳冊或紀錄所列之詳情而言合法及有效之文件，惟條件必須為：(1)本條公司細則之上述條文只適用於真誠地銷毀文件，且本公司並沒有收到明確通告，指該文件因與索償有關而須予保存；(2)本條公司細則不應被詮釋為倘本公司早於上述時間或當上述但書(1)所提及之條件仍未達成前銷毀任何該文件須承擔任何責任；以及(3)本條公司細則所指銷毀任何文件，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文件。

- (2) 儘管此等公司細則載有任何條文，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已自行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已代本公司將之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條公司細則僅適用於本着善意及於本公司及其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未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文件。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自繳入盈餘（根據公司法予以確定）中向股東作出分派。
134. 倘從繳入盈餘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引致本公司於負債到期時不能償還負債，或使可變現資產值低於負債，則不可支付有關股息或作出分派。
135.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
- (a)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凡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繳付的股款不得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b) 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

136.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的利潤不時向股東派發董事會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當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時，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資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就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的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倘具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任何股份派付中期股息以致賦予任何優先權利的股份的持有人可能蒙受損失，董事會無須向該等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而凡董事會認為該等利潤可充分支持派付有關股息時，亦可就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於每半年或任何其他日期派付任何固定股息。
137. 如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派發予該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與股份有關的款項中扣除欠負的全部數額（如有）。
138. 本公司無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139.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將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郵誤風險由有關人士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承兌支票或付款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經付款，而不論其後該支票或付款單似乎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有效接收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為免生疑問，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以現金支付的款項亦可依據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賬方式支付。
140. 一切宣派一(1)年後未獲領取的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就本公司利益作為投資或其他用途。自宣派日期起計六(6)年期後未被領取的一切股息或紅利須被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涉及或有關某一股份由董事會向獨立帳戶派付而未被領取的股息或其他款項均不得促使本公司成為款項的受託人。

141.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進一步議決，有關股息將全數或部分以分派任何類別的指定資產支付，尤其可以繳足股款股份、債權證或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以當中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分派，倘若就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宜的方式支付分派，尤其可發行有關零碎股份的證書，可不予理會零碎權利或將零碎權利向上或向下調整為整數，可訂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分派價值，可決定在該等固定價值落實後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派付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以及可按董事會認為合宜的方式將該等指定資產歸屬受託人，並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應獲派該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規定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有關委任將具效力並對股東具有約束力。董事會可決定，登記地址在某個或多個特定地區的股東，將不獲派付任何該等資產，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若未在有關地區作出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該等資產分派會或可能會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在此情況下，上文所述股東的唯一權利為收取上述的現金付款。受上文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個股東類別。
142. (1)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a) 配發入帳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中部分)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ii)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之後，應至少提前兩(2)週向有關股份持有人書面通知其獲賦予的選擇權，並隨有關通告附寄選擇表格，訂明應履行的手續以及交回已正式填妥選擇表格以便其生效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份已獲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行使；及

- (iv) 就現金選擇權未獲正式行使的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派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帳列作繳足有關類別的股份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須將本公司未分派利潤(包括結轉至及記在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以外的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定帳目的利潤及貸項)的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資本化並加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的有關類別股份；或
- (b) 有權獲派該等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帳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ii)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之後，應至少提前兩(2)週向有關股份持有人書面通知其獲賦予的選擇權，並隨有關通告附寄選擇表格，訂明應履行的手續以及交回已正式填妥選擇表格以便其生效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份已獲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行使；及
 - (iv) 就股份選擇權已獲正式行使的股份(「**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獲賦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帳列作繳足有關類別的股份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須將本公司未分派利潤(包括結轉至及記在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以外的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定帳目的利潤及貸項)的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資本化並加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的有關類別股份。

- (2) (a) 根據本條公司細則(1)段條文配發的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相同類別股份(如有)享有同等權益，惟涉及參與相關股息、或支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與之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則除外，除非於董事會宣佈其擬應用本條公司細則(1)段(a)或(b)分段涉及有關股息的條文時，或於其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條公司細則(1)段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根據本條公司細則(1)段的條文，採取一切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宜實施任何資本化，賦予董事會全部權力於股份可零碎分派情況下制定其認為適當的條文(包括規定全部或部分零碎權利將匯集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收取的人士，或忽略不計或向上或向下調整為整數，或規定將零碎權利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的條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部持有權益的股東，就該等資本化及相關事宜與本公司簽立協議，且根據該等授權簽訂的任何協議屬有效並對各有關方具有約束力。
- (3) 本公司可應董事會的建議，藉普通決議案就有關本公司任何某一特定股息議決，在不抵觸本條公司細則(1)段的條文的情況下，某一筆股息可全部以配發入帳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償付，而該等股份並不賦予股東任何權利選擇以現金代替該等配發收取有關股息。
- (4) 董事會可於任何時候決定，本條公司細則(1)段的選擇權及股份配發，不得向任何登記地址在董事會認為位於未作出登記聲明或完成其他特別手續而在該地區提呈有關該等選擇權或股份配發的要約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的地區的股東提出或作出，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該決定理解及解釋。受上述規定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並非亦不得視作另一類股東。

- (5) 宣佈派付任何類別股份股息的任何決議案(無論是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決議案或董事會的決議案)，可訂明於指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須向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支付或可供分派該等股息，即使指定日期為通過決議案之日之前之日子；及須按照上述人士各自登記的持股量支付或可供分派股息，但不會影響任何該等股份的出讓人與受讓人之間就有關股息享有的權利。本條公司細則的條文須於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紅利、資本化發行、分派已變現的資本利潤或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要約或授出。

儲備

143. 董事會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利潤中劃撥其釐定的有關金額作為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動用該等儲備，以用作本公司利潤可適當運用的用途。而倘有關儲備無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董事會可同樣酌情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從而無須撥留任何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有所區別。董事亦可將其認為不宜作出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而非將其撥作儲備。

資本化

144. (1) 本公司可應董事會的建議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致使宜於當其時記入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帳)的進賬的任何款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本化，不論該款額是否可用於分派。據此，該款項須撥出以分派予若以股息形式按相同比例分派則有權享有的股東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所依據的基準為該款項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自所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的股款，或用於悉數繳付將以入帳列作繳足形式配發及分派予有關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的全部款額，或部分用此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處理。董事會須致使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股份溢價帳及相當於未變現利潤的任何儲備或基金僅可用於悉數繳付作為繳足股款股份將會配發予該等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款。將款項轉入儲備及運用該等款項時，董事會須遵守公司法的規定。

- (2) 不論本公司細則之任何條文規定，董事會可議決將當時記在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上之進賬之任何款項之全部或任何部份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將該款項用以繳足向：(i)與本公司及／或其聯屬(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商行、組織、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非法團組織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以上中間人控制或受其控制或與其受共同控制之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之僱員(包括董事)根據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時向該等人士配發之未發行股份，或(ii)就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而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之其他安排之操作而獲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配發之未發行股份。
145. 若根據上一條公司細則在分派過程中遇到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發行有關零碎股份的證明書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部分，或可議決在可行情況下應盡量按接近正確比例而非確切比例進行分派或分派可整體上忽略零碎部分，亦可在董事會認為合宜的情況下決定支付現金予任何股東以調整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該等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宜致使分派生效的任何合約，而該任命對股東有效並具有約束力。此外，在必要情況下，倘以其他方式計算並不切實可行，董事會亦可釐定及作出安排，就股東以有紙形式持有及以無紙形式持有的部分股份分別計算其權利。

認購權儲備

146. 以下條文在不受公司法禁止及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有效：
- (1) 倘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隨附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利仍可行使，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作為或進行的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會導致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自該作為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按照本條公司細則的條文設立並於其後（須受本條公司細則的規定所限）維持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於任何時候不得少於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時根據下文(c)分段須予資本化及用於全數支付需予發行及配發入帳列作繳足股款的新增股份的面額的款項，並須在配發新增股份時將認購權儲備用以全數支付該等新增股份；
- (b) 除上文所指明者外，認購權儲備將不會用作任何用途，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帳除外）已經用完，屆時如法律有所規定，該儲備將僅會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用以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有關認購權可予行使，其股份面值相等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該等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其部份行使認購權的部份）時須支付的現金款項，此外，須就有關認購權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帳列作繳足股款的有關新增面值股份，其數額相等於以下兩者的差額：
 - (i) 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行使認股權證的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部份行使認購權的部份）須支付的現金款項；及
 - (ii) 考慮到認股權證條件的條文後，假如有關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股份面值的價格認購股份的權利，原本可予行使的有關認購權有關的股份面值，

而於緊隨有關行使後，須全數繳付新增股份面值的記在認購權儲備的貸項的金額須予資本化，並用作全數繳付有關新增股份面值，並須隨即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帳列作繳足的股份；及

- (d) 如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記在認購權儲備的貸額不足以全數繳付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獲得相等於上述有關差額的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則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成為可供作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以法律准許者為限，包括股份溢價帳），直至繳足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及按上述配發股份為止，在此之前，不得就當時本公司已發行的已繳足股份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在支付繳款及配發之前，本公司須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應從本公司收取一份聲明或電子記錄，證明其獲配發有關新增股份面值的權利。任何該等證券聲明或電子記錄所代表的權利須為記名形式，並須可全部或部分以一股股份的單位轉讓，形式與當時可轉讓的股份相同，而本公司須作出為其存置名冊的有關安排及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其他相關事項，而於發出有關證書聲明或電子記錄時，有關詳情須向各行使權利的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充分知會。
- (2) 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的條文所配發的任何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的其他股份具有同等地位。儘管本條公司細則(1)段另有規定，於認購權獲行使時，不得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本條公司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條文，未經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認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出任何修訂或增加，致使變更或廢除或具有效力變更或廢除本條公司細則下有利於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條文。
- (4) 本公司當其時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倘若需要情況下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所需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的用途、有關認購權儲備用以補償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須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帳列作繳足的新增股份面值、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項的核數師證明或報告，（在並無明確錯誤情況下）為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會計紀錄

147.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帳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以及本公司的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與公司法規定或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其他事項。
148.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辦事處或在符合公司法的規定下，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董事查閱。除法例所賦予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的權利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帳目或文件。
149. 在符合公司法第88條及公司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董事報告印刷副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結束時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帳（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且包括載有方便閱覽標題的本公司資產及負債表概要及收入與支出報表的副本，以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在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並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同時送交各有權收到有關文件的人士，並須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予本公司股東，惟本條公司細則並無規定送交有關文件副本予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多於一名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
150. 在妥為遵守一切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並取得其中所規定的所有必要同意書（如有）的情況下，就任何人士而言，以不受法規禁止的任何方式向該人士寄發一份摘錄自本公司年度帳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報告（須屬於適用法例及規例所規定的格式及載有所規定的資料），即視為已符合公司細則第149條的規定；惟在其他情況下有權收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的任何人士，如以書面以通告向本公司送達要求，則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報告的完整印刷副本。

151. 倘根據一切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本公司以本公司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包括於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上或以任何其他經准許的方式(包括以任何電子通訊形式發出))登載公司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公司細則第150條的規定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任何人士已同意或被視作已同意以有關方式登載或收取該等文件，為履行本公司向該人士寄發該等文件文本的責任，則視作已符合向公司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任何人士寄發該條公司細則所述的文件或根據公司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的規定，惟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審計

152. (1) 在符合公司法第88條的規定下，股東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每年隨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以審核本公司帳目，該核數師任期乃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該核數師可以為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僱員於仍然在任期間不符合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在符合公司法第89條的規定下，除在任核數師外，概無任何人士可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最少二十一(21)日以書面形式通知擬提名有關人士擔任核數師，此外，本公司須將有關通告之文本送交在任核數師。
- (3) 股東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以特別決議案在依據本公司細則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將核數師撤職，並可藉普通決議案在該大會上委任另一名核數師於餘下任期代替該核數師。
153. 在符合公司法第88條的規定下，本公司帳目必須最少每年審核一次。
154. 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或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按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指定的方式決定。
155.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包括核數師辭任或去世，或因疾病、其他殘疾或其他理由而無法行事)，但是即便存在該等空缺，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本公司細則所委任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均由董事會決定。在公司細則第152(3)條的規限下，根據本公司細則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至該項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52(1)條委任，其酬金由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54條釐定。

156. 核數師須於所有合理時間內查閱本公司存置的一切帳冊以及一切有關帳目及單據，並可要求董事或本公司的高級人員提供其保管的有關本公司帳冊或事務的任何資料。
157. 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須編製的收益及支出報表以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進行審核，並由核數師以有關帳冊、帳目及單據進行比對。核數師須就此編製一份書面報告，闡明該等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已按照可如實呈報本公司於回顧期間的財務狀況及其經營業績的方式編製，如董事或本公司的高級人員要求提供資料，則該等資料是否已妥為提供且令人滿意。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書面報告，並於股東大會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本文所指公認核數準則可為百慕達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如採用百慕達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名稱。

通告

158.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其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不論本公司是否依據本公司細則而須作出或發出者，須以書面或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訊息或其他方式的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發出，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給予或發送：
- (a) 親身向相關人士送達；
 - (b) 以預付郵資信封按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或按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郵寄予該股東；
 - (c) 送遞或送交至上述地址；
 - (d) 在指定報章（按公司法定義）或其他刊物及在適用情況下於指定證券交易所所屬地區及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每日出版及全面流通之報章上刊登廣告；
 - (e) 以電子通訊按相關人士根據公司細則第158(53)條提供之電子地址發送或傳送給相關人士，惟本公司必須遵守就向該人士取得同意（或視為同意）之法規及任何不時生效之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 (f) 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相關人士可查閱之網站，惟本公司必須遵守就向該人士取得同意（或視為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出通知說明通知、文件或刊物在本公司之電腦網絡網站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之法規及任何不時生效之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或
- (g) 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在其許可範圍之其他媒介向該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登載於網站以外之上述任何方式提供。~~
- (32)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在登記冊排名最先之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給之通知須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4) ~~每名藉法律之實施、轉讓、傳轉或其他方法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均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錄登記冊作為該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之前原已正式發給他從中獲得該股份所有權之人士之每份通知所約束。~~
- (53) 每名股東或有權根據法規或本公司細則自本公司收取通知之人士可於本公司登記向其送達通知之電子地址。
- (64) 在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本公司細則之條款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指之文件）可僅以英文發出，或以英文及中文發出，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後，僅向有關股東發出中文版。

15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倘以郵寄方式送達或傳送，則須（如適用）以空郵寄發，且須於緊隨包含該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已妥為預付郵費、列明地址及投入郵局當日的翌日視作送達或傳送；就送達證明方面，包含上述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包裹已妥為列明地址及投入郵局已足夠作為送達證明，以及經公司秘書、本公司的其他高級人員或由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就包含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包裹已列明地址並投入郵局所簽署的書面證明為最終送達證明；

- (b) 倘以電子方式發送通訊，將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通告將被視作於可供閱覽通告被視作發出日期後翌日向股東發出；
 - (c) 如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應視為於通知、文件或刊物首次於相關人士可查閱之本公司網站出現當日或根據本公司細則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或送遞予相關人士當日(以較遲者為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指明另一日期)發出或送達。在該等情況下，視為送達日期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要求；
 - (d) 倘以本公司細則擬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傳送，須視為於親自送達或遞送或(視情況而定)於有關寄發、傳送或刊登之時已送達或遞送；以及對於證明上述送達或遞送情況，則經公司秘書或本公司的其他其他高級人員或由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就上述送達、遞送、寄發、傳送或刊登的事實及時間所簽署的書面證明為最終送達證明；及
 - (e) 如根據本公司細則允許於報章或其他刊物刊登廣告，應視為在廣告首次出現當日送達。
160. (1) 以郵寄方式以本公司細則所准許的任何方式傳送或寄發，或留交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須被視為已就以該名股東作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的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而妥為送達或傳送，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故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已得悉其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故，除非在送達或傳送通告或文件時，該股東的姓名已從股東名冊上股份持有人的登記中刪除則作別論，而該送達或傳送就各方面而言須被視為對一切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不論是聯同或透過其提出申索)的充分送達或傳送該通告或文件。
- (2) 本公司可向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聲稱有權獲取股份的人士，透過電子方式或透過已註明其本人姓名或身故人士的所有權代表或破產受託人或任何類似收件人稱呼的預付郵資信件、信封或包裹方式，按聲稱有權獲取該通告的人士所提供的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寄送通告，或(直至該電子或郵寄地址已獲提供)按任何猶如並無發生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應依照的任何方式發出通告。

- (3) 因實施法例、轉讓或不論其他方式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在該人士的姓名及地址登記於有關股東名冊之前，須受到已向其股份所有權源自的人士就有關股份而正式發出的所有通告約束。

簽署

161. 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如股份持有人為法團，由其董事或公司秘書或代表該法團的正式受委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發送的傳真或電子傳送訊息，倘於有關時間依賴上述者的有關人士並無接獲明顯相反證據，則應被視作經上述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書面簽署的文件或文書。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的簽署可以手寫、印刷或電子方式作出。

清盤

162. (1) 在公司細則第162(2)條規定下，董事會擁有以本公司名義或代表本公司入稟法院提呈本公司進行清盤的呈請書的權力。

- (2)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63.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按種類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為將予分發的一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可為如前述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定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賦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而以股東為受益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予以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保證

164. (1) 本公司任何時候(不論現任或曾任)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各核數師以及就本公司當中任何事務行事或曾經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有關人士及其各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就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及獲保證免受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作為、收取、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取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或有關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 (2) 每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修改公司細則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更改公司名稱

165. 經董事決議案批准及股東的特別決議案確認前,不得廢除、更改或修訂任何公司細則,以及制定新公司細則。修改組織章程大綱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獲特別決議案批准。

資料

166. 任何股東概無權利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的任何事宜、或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秘密過程的任何資料,且董事認為該等資料就股東的利益而言向公眾透露乃屬不宜。

支付公司行動款項及電子指示

167. 在適用法律允許範圍內及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須：

- (a) 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之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股息選擇指示、付款選擇指示、對「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回覆，以及有關任何證券持有人會議之指示，例如會議出席指示、委託委任代表、撤銷、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之回覆)，惟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合理認證措施；
- (b) 倘本公司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提出認購任何新證券的要約，則本公司可透過任何電子方式(包括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在香港營運的任何以即時總結算方式結算銀行間付款的支付系統)，或透過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的付款；及
- (c) 以任何電子方式支付任何公司行動款項(包括本公司就其公司行動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支付的款項，例如派發股息及其他權益、就供股、公開發售及以優先基準向特定組別持有人作出的發售的申請及／或(如適用)超額申請的退款；以及與收購及私有化有關的付款)，包括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在香港營運的任何以即時總結算方式結算銀行間付款的支付系統，或透過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無紙證券及電子程序

168. 本公司應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促進通過電子方式(包括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或經證監會及指定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其股份或其他訂明證券。本公司可採納任何現有或日後開發的技術、系統或方法，以供發行、持有及轉讓股份或證券，惟該等採納須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獲授權採取所有合理可行步驟以支持與證券持有人之間的電子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投票、受委代表指示及企業行動收益的分派，並維持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兼容性。為免生疑問，本公司不得就參與證券發行任何股票，而所有屬參與證券的股份僅可透過電子系統以無紙形式持有及轉讓，並須受法規、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規限。

(本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AGTech Holdings Limited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9)

茲通告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一、 作為普通事項，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二、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 （一）重選胡陶冶女士為執行董事；
 - （二）重選陳家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三）重選阮潔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四）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所有董事之酬金；
- 三、 作為普通事項，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所委任核數師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四、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一）「動議：

（甲）在本決議案（丙）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如有），並在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乙）（甲）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丙）董事會根據（甲）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惟根據（一）供股（定義見下文）；或（二）根據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本公司當時所採納藉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力之任何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或類似安排之條款而行使換股或購股權；或（三）以股代息方式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而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而本決議案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丁）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壹）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貳）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叁）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於董事會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之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二) 「動議：

(甲) 在本決議案(乙)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購回本身之股份；

(乙) 本公司根據(甲)段所述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甲)段所批授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壹)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貳)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叁)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

- (三)「**動議**上文第四(二)號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四(二)號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會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會根據上文第四(一)號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內。」

特別決議案

五、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後：

(甲)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AGTech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oldRock Fintech Group Limited」；

(乙)採納及於百慕達註冊中文名稱「金鼎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第二名稱，以取代本公司現時的中文名稱「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該名稱之前由本公司採用，僅供識別，

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將發出的更改名稱之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之證書分別載列的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登記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取代現有英文名稱及登記本公司中文第二名稱日期起生效(統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丙)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一名董事及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或倘簽署加蓋印章之文件，董事會可能任命之其他人士(包括董事))作出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一切相關文件並採取彼／彼等認為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措施(包括於適當情況下加蓋印章)，使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得以實行及生效，及代表本公司參與任何必要註冊及／或備案。」

六、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第五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及以此為條件下，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將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所載之登記日期起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甲) 謹此批准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之通函附錄三之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 (乙) 批准及採納已納入及合併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本公司過往採納及批准的本公司現有細則所有先前修訂之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棄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及
- (丙)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秘書、助理秘書或註冊辦事處供應商採取為實施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並使其生效以及根據百慕達及香港適用法律的規定進行相關登記及備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

承董事會命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豪
謹啟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Richmond House
12 Par-la-Ville Road
Hamilton HM 08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時代廣場
二座39樓3912室

附註：

- 一、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全權擁有該等股份；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三、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或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如有違反，則代表委任表格即屬無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作廢。
- 四、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孫豪先生及胡陶冶女士；(ii)非執行董事秦躍紅女士及紀綱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小磊先生、陳家良先生及阮潔明女士。